

## 國際漢學微學程課程規劃表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心課程	中文系	西方漢學	3	
核心課程〈專業模組課程〉學分數： 3 學分				
選修	政治所	比較政治思想	3	
	中文系	中英翻譯：理論，歷史和實踐	3	
	博雅向度二	社群意識與倫理	3	
	中文系	中國五四時期的文本文化	3	
	中文系	台灣文學與現代世界	3	
	中文系	莊子	2	
	中文系	東亞漢學概論	3	
	中文系	老子	2	
	博雅向度二	東方哲學思想（一）	2	
	劇藝系	中西戲劇比較	2	
總學分數：至少 9 學分				
<p>※ 【整合/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15 學分；【微學程】課程規劃至少 9 學分。</p> <p>※ 學程修習學分規定如下：</p> <p>1. 【整合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2. 【學系(所)專業學程】-</p> <p>(1)跨院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至多六學分得以通識跨院選修學分抵免。</p> <p>(2)同院跨系(所)修讀之學士班學生：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(3)碩士班學生：含修習專業模組課程至少九學分，其它學分得由學程負責人規劃，學生得依其自行選讀。</p> <p>3. 【微學程】-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3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</p> <p>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</p>				